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一名主要股東的股權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ynamate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Dynamate的唯一股東魏先生向許先生出售Dynam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Dynamate持有150,1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5%。除了持有股份權益外，Dynamate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於股份轉讓前，許先生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緊隨股份轉讓後，許先生實益擁有Dynam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由於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許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許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完成股份轉讓不會引致許先生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提出收購所有並非由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已獲魏先生知會，魏先生現時無意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辭去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會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ynamate Limited（「Dynamate」）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Dynamate的唯一股東魏國健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許達利先生（「許先生」）出售Dynam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前，Dynamate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股份轉讓，魏先生向許先生出售Dynamate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股股份為Dynam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Dynamate持有150,163,2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5%。除了持有股份權益外，Dynamate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許先生就股份轉讓將支付的總代價為1,501,632港元，即每股股份0.01港元，並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即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77.78%。董事會獲魏先生知會，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已獲魏先生知會，魏先生是基於商業原因決定進行股份轉讓。鑑於Dynamate持有大量股份，為了將該等股份一整批出售，魏先生同意按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其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於股份轉讓前，許先生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緊隨股份轉讓後，許先生實益擁有Dynam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由於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許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許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因此，完成股份轉讓不會引致許先生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提出收購所有並非由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

許先生在電訊行業積逾十年經驗，目前是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目前，許先生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而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獲魏先生知會，魏先生現時無意於完成股份轉讓後，辭去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亦確認並無有關收購建議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下須予披露的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其他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其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